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135,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640,72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854,29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990,043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135,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

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2,135,745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70,990,043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8	陈勤发
2	08*****503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662,750	1.36%	665,100	2,327,850	1.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72,995	98.64%	48,189,198	168,662,193	98.64%
三、总股本	122,135,745	100%	48,854,298	170,990,043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0,990,043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78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东松

咨询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电话: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